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特殊教育

新的學制 新的機會

**2008至2009**  
年刊  
**Annual Report**

# 宗旨：

爭取嚴重弱智人士的權益和福利

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的服務需要



## 背景

90年初期，政府對嚴重智障人士成人服務的關注不足。為孩子的將來，家長們不辭勞苦，不斷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意見及為弱兒爭取應有權益。期間得到已故潘雄偉校長及一群嚴重智障特殊學校的同工鼓勵及支持下，聯繫9間嚴重智障特殊學校的家長代表，於1991年1月10日正式成立「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 主席報告

劉鄭綺雯

今年協會首次舉辦了幹事退修日和培訓日，成效理想。幹事委員透過是次活動，增加互相認識，讓大家了解來自不同背景的家長，也分享大家對協會的期望。還有，讓新舊幹事再次重溫協會的歷程，見證它的成長。

退修會後，我們訂下了來年的工作計劃和目標：

- (一) 提昇幹事對會務認識、訂立守則及程序、幹事分工；
- (二) 加強資訊流通，增設協會網頁、定期出刊通訊；
- (三) 鞏固聯絡網，舉辦分區茶敘，聯繫在校及離校生家長；
- (四) 與學校合作活動，作專題分享。

以上的工作計劃已展開，其中建立協會網頁正是進行中，網頁的內容資料仍在整理，若一切順利的話，2010年可正式推出。協會亦已重新組織幹事會的架構和會務運作的程序，務使會務能更加順利推行。

協會將由「無限公司」性質改為「有限公司」。其實於08年的週年大會上已諮詢席上會員會的意見，結果得到一致同意，本年正式展開籌備工作。

家長會成立至今已有十九個年頭，會員人數累積至千多人，實有需要將會員資料從新整理。因此，會員日後可能接到家長的電話查詢資料近況，敬請大家通力合作。

關注成人服務是本會持續的工作，故與其他自助組織聯成「爭取資助院舍聯席」，期望團結力量，改善輪候院舍情況。今年我們曾與社福界議員張國柱見面，此外亦與勞福局局長張建宗、社署署長及社署有關人員會面表達家長對住宿服務和地區支援服務的意見。

今年暑假對一群參與了「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大聯盟」的家長和學生來說，確是過了一個極有意義的假期。他們冒着風雨及烈日當空下，走出來為我們智障子女爭取就學權。協會亦於多次行動參與支援。雖然我們的學生和家長參與的人數不多，但是次的爭取行動意義重大對學生的就學權影響深遠。今年年刊以特殊教育為專題，好讓家長會員對事件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和思考。



# 教育是福利，還是權利？

張超雄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講師

5月27日，近400名智障孩子的家長、老師和校長出席家長大會，一致炮轟教育局不資助18歲以上智障學生的決定。一場為保障智障孩子的就學權的運動由此展開。

智力正常學童的家長，不可能想像孩子到了18歲會被「踢出校」。教育局直認特殊學校每年向當局呈報新學年開班學生人數時，18歲以上學童是不被計算在內，所以資助將不再涵蓋他們。過往學校可用剩餘學額收回這些學生，但今年人數實在超額，故需嚴格處理留校申請。

一直以來，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學制有別，特殊學校實行的是6年小學及4年初中，並無高中課程。但學校容許能力稍遜的學童，有較長的時間完成學業，所以學生在完成初中課程後，可繼續修讀兩年的延伸課程，好讓學童轉到成人服務或工作環境前有最佳的過渡。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訂明，特殊學校的中學生年齡上限為20歲；相反，主流學校的學生卻沒有年齡上限。這樣設年齡上限的則例，是把特殊教育視為福利的看法。在《資助則例》下，主流學校有留班的安排，學生程度若未能達標，學校可基於學生利益的考慮，要求學生留班。但對於特殊學校的學童，政府表明日後若要在18歲後繼續留校，只有代表香港出賽和受訓，或缺席超過半年者才可豁免。留班的考慮若以學生利益為依歸，是權利；若以出賽或缺席為準則，就是福利。

政府一貫忽視特殊教育，特殊學校既沒有統一課程，政府當初推行新高中學制，甚至遺忘了智障學童。經過家長幾番爭取，政府才最終同意在特殊學校同步開辦高中。這個家長望穿秋水的學制改革，本來正好為智障孩子帶來持續學習的機會。如今政府卻劃下18歲的死線，無異於要求智障學童以主流學校學生相同的步伐完成初中及高中課程。所謂的「新高中」，實際上只是騙人的「假高中」。但符合政府的一貫想法，特殊教育新高中是福利。

智障孩子比智力正常的孩子有更多的需要，是不容置疑。過去在完成6年小學及4年初中後，便是以16歲之齡到工場或日間展能中心工作。在今天的社會，我們不會要求16歲的孩子畢業後立即外出謀生，何況，輕度智障學童的智齡可能只有11至12歲。硬要安排他們工作，這豈不是等於強迫他們做童工？就算嚴重智障學童，16歲也是他們學習的高峰期，能力開竅。很多例子告訴我們，智障孩子也可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甚至在某方面有過人的能力。為甚麼不能讓他們有較寬鬆的學習年期？

家長為了爭取兒女升讀高中，在短短的兩三個月內，經歷了一場規模不小的社會運動：組織家長、見官員、遊說政黨、遊說校長、上平機會、上立法會、寫立場書、請願、遊行、籌款登報、聯絡傳媒、接受訪問、兩次數百人出席的家長大會、攝氏35度的城市論壇、四次淒風苦雨的立法會、禮賓府遞信、灣仔胡忠教育局放下屠刀行動、司法覆核、及在遮打花園上「最後的一課」。這些一連串的行動，都是為着孩子的教育權利。很多由膽怯怕事但堅毅的媽媽，為了孩子的權益，變成勇於表達及甚至面對鏡頭、權貴、警察阻擋而毫無懼色的街頭戰士。

值得一提，同學們也為自己爭取教育權，付出努力。他們到法庭聆聽司法覆核，表現得非常積極。雖然整過程都是英語對答，他們未必理解，但他們以認真的態度記錄庭上的事項，很有條理的寫成報告，為着的就是爭取自己的權益。

家長的投入，是一生一世的。兒女是我們的寶貝，雖然他們有殘障，不懂得為自己發聲，但作為父母，必定要為他們爭取合理的對待。歸根究底，教育不是一門生意，學生需要各異，何況是智障的孩子？教育的意義，是以學生的學習需要為本。平等的就學權，不只是我們最謙卑的要求，也是智障孩子的尊嚴所在。掌權者應停止以功利眼光看待教育，讓教育專業和家長得到基本的尊重。

司法覆核的官司輸了，立法會的四度爭取未能令教育局有絲毫改變，但家長和孩子的真摯卻打動了傳媒。多位新聞工作者積極報導和跟進我們的故事，公眾亦對教育局如此硬心腸的態度大惑不解。教育局終於在連續兩輯電視報導後，作出了讓步。

局方願意增加學額，讓學童完成高中。但由於學校地方有限制，短期內可增加約200學額，改建一些課室後，在兩三年內可再增約350學額。局方更容許學校從新申報學生的身份，讓一些跳班及EYE的不合理安排可以撥亂反正；局方亦清楚表示，撤消了十八歲上限。此外，局方增加家長席位於「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商討學生留班及離校安排。至此，爭取智障學生讀書權運動可說是全面成功！

何秀蘭議員在十一月十一日的動議，重點就是要當局放棄以福利角度思維處理特殊教育。也正是這個錯誤思維，使教育局及甚至一些教育工作者，都只以為讓智障學生讀十二年書，已是仁至義盡；忘記了學生的個別潛能和教育需要，也忘記了課程目標。更忘記了，教育是每個公民的權利！

# 淺談特殊教育的新高中課程

羅啟康校長

靈實恩光學校

二零零九年在特殊教育的發展上是一個里程碑，原因是新高中的發展亦將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亦納入新學制之內。

在2005年教育當局在家長們的強烈的要求下，雖然匆忙地在2006年將新學制推展至特殊學校之內，本人覺得這才是一個合理的安排，因為遠早於在一九七九年推行九年免費教育的，特殊教育的學制已於三十年前與主流學生的免費教育是看齊的。

在有限的時段內，特殊教育工作者完成主流學校在2000年已開始安排的工作，實在殊不容易。在各方努力下，在三數年間發展出一個由雛形而轉化至具體的內容，實在是一件十分艱鉅的工作。

1. 本人認為新高中課程的規劃，仍需要各方的努力，包括教育局，特殊學校，主流學校及家長的共同努力及關注。

本人認為發展課程內容是理應列為最優先的位置，評估及各種測試的工具只是配合教學的工具。否則會犯了本末倒置的錯誤。但現今教育當局卻首先行發展學習表現架構，學校會否因應配合評估的項目，反而忽略了教學的目標與內容做成特殊成果的練習。故此，本人認為教學內容應先行發展，及至發展至一個成熟的階段然後再發展亦評估工具。評估工具應與教學內容配合。

另一方面，雖然學生的年齡及級別上是新高中，我們亦應該因應學生的能力，剪裁教學內容，不應因為要與主流課程看齊，而在設計上忽略了照顧學生的能力。

2. 近年入讀特殊學校的學生情況，自每況愈下之感，一方面可能是醫療的技術改進，很多學生都會試新的醫療方法如用導管進飲或進食，或開胃造口，所以在喝水、進食中都要用上不少時間，但學校現時每兩班才獲一名助理，根本不足以照顧學生。

在推行新高中的特殊學校每級只有一班學生，接當局每班一點九名教師的編制，只獲增加約兩名教師，要應付3科核心科目，3科或以上的選修科目，怎足以推行新學制？

在主流中學中，最保守的估計，要有十八班才可以開辦新高中，但特殊學校中部份的學校只有十班，有些則更少，試問在推行新高中的課程的難度是可以想像？

新高中課程的目的，是希望學生可以接受多元化的教育，特殊學生不應視為例外。從整體的規劃中，預見特殊學校這種先天不足的因素，以致令特殊學校在開辦寬廣的新高中科目，加上這些一刀切的計算方式，再加上比主流學校還少(每新高中班少0.1)的編制，令各特殊學校百上加斤。這是否如程尚達先生所言會否「適成另一種歧視」(星島日報2008-12-03)。

3. 說到新高中的課程，我們不禁要回顧特殊教育的基礎教育的情況。我們的基礎課程，大部份都是校本為基礎。換句話說，是家家煉鋼，學生的學習成果是不能互相比較，因為欠缺中央課程及中央評核，所以有一個中央的基礎課程及評估的平台是十分需要。有了這平台，學生的學習成果才可互相比較。

對於一些中輕度的學生來說，我們欠缺英語教師的編制，以致在推行英文教學困難重重。既然在基礎中課程沒有的英文科設立，自然在新高中的修科目中，並沒有英文科的設立，對於一些有英語能力的小孩子，這是一種不公平的安排。

4. 新高中的課程的年齡關卡問題，近月成為城中最熱門的話題，新高中的年齡上限，延展課程，與新高中如何協調，都是家長十分關注的問題。

我們希望教育局能夠將18歲離校的死線取消，因有大部份學生的成熟程度各有不同，並且大多數有遲熟的傾向，應給予學生較長年期的學習機會。此外，教育當局應體諒家長的困難，特別是嚴重弱智學童的出路回應，幾乎要等七至十年才有出路，所以寬鬆一點的安排，是對嚴重弱智學童家庭的一點支援。

5. 最後、我想討論一下小班教學的發展，現時只在輕度學校推行，完全忽略了中度及嚴重弱智學習的需要。對於會否降低特殊學校每班人數，人數的多少會直接影響學生的學習，減低班上的人數，可減輕教師的壓力，使課程會推行得更好，特別在些關鍵時刻。



新生命的來臨，帶給我無限期盼。回想幼女出生時，她兩位六歲及七歲活潑的姊妹整天叫嚷著：「媽媽，BB叫咩名好呀？BB幾時可以同我哋玩呀？」我便問：「你哋想BB叫咩名呢？」二女回答：「我要BB開開心心，叫佢開心啦。」找來多個同音字，最後取用「琛」意思是寶貝，劉慧琛這個名字就這樣誕生了。

好不容易，慧琛今年已18歲，多年學習都朝著一個目標「提升自我照顧能力」達到全人發展。女兒算是幸運，除了嚴重智障外，其他尚算健康，每個學期出席率達98%。有些同學除智障外亦因其他的問題，缺課率亦達98%。即使日日上學的她仍學習緩慢，要無數次的觸手協助、口語提示下，才能完成簡單的生活習慣。

記得，前年教育局為新高中課程開辦「種籽計劃」，女兒幸運地成為計劃內的一員，在這兩年的學習，除了繼續「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外，女兒心境開朗了很多，懂得去選擇、減少情緒行為、多與人分享、撒嬌、主動溝通等.....不能盡錄。可惜，好景不常，今年的4月中教育局發出一張無理的通函：滿18歲的智障學生須離校，他們將不計算在來年的學額內。收到這張無理的通函，很多家長如熱鍋中的螞蟻，焦急非常。究竟自己的子女在新學年可否繼續上學？還是留在家中等退步呢？

因應教育局的無理通函，多間智障學校的家長籌組大聯盟為自己子女爭取就學權。為何智障人士年滿18歲要離校？而正常學校的學生可享有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則不能享有呢？大家同是持有香港身份的青少年，唯待遇則不一樣。故此，由多位顧問及多位不同類別智障學生家長，組成『關注特殊教育家長大聯盟』。

我有幸參與大聯盟為孩子的未來盡一分力，在今年的5月尾到10月中，我遇到人生中很多的第一次：

第一次去立法會參與立法會會議.....政客舌戰.....政改提書.....

第一次上街遊行.....手持橫額.....高叫口號.....我要讀書.....我要返學.....

第一次到禮賓府請願.....官員攔截.....衝破關卡.....

第一次出法庭聽審判.....互相扶持.....勇敢提呈司法覆核.....

第一次在鏡頭前落淚.....敗訴難過.....傷健不能一家.....

第一次會見政府官員(包括孫明揚局長).....和諧溝通.....理性表達.....

這些.....這些都源自我對孩子一份愛的堅持、對孩子成長的信心，雖然艱難，仍要執著，我們孩子的將來會因我們的努力而改寫。

只有家長為孩子爭取合理的權益，無論是就學權，還是離校的銜接，你我的智障孩子才有希望。



# 就學權運動照片花絮

特殊教育—新的學制，新的機會



同學們在遮打花園表達訴求

遊行至禮賓府



立法會門外請願



司法覆核宣判



# 本年度工作報告



## 1. 工作小組

### 1.1. 住宿／私院小組

協會聯同多個家長組織、長者團體、社聯、社協及社總組成「爭取資助院舍聯席」。並於7月7日在遮打花園舉行成立大會，隨後遊行至政府總部，遞交意見書以表不滿院舍服務不足情況。

聯席至今共開會6次，亦於9月16日會見勞福局局長張健宗，就資助院舍嚴重不足及輪候時間過長等問題商議具體計劃。席間，



聯席提供政府空置單位的名單，冀請局方及各部門多加協調和考慮將空置單位用來改建院舍，而家長組織也可參與遊說地區的工作。

社署於9月23日舉行私院買位及經濟資助計劃，社署和私院就買位名額比例及營運那一類別院舍未達共識，小組將密切監察有關事宜。

### 1.2. 成人服務質素小組

協會出席08年11月24日修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諮詢會，會議主要簡介院舍的基本面積、消防設施、院舍的分類、傳染病的處理及人手要求包括社工是否必須常設職位、保健員的編制等。協會於2月25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2008《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意見書。

### 1.3. 醫療服務小組

醫管局已將輪候資料放在該局的網頁以供查看。去年5月協會倡議醫管局須提供護理支援給學校，照顧高度護理學生。至今醫管局仍未對有所回應。協會將收集學校所面對的困難情況，待整理資料後再去信醫管局。



#### 1.4. 暫宿小組

學童暫宿小組於4月向十間嚴重智障學校發出了一份問卷調查，在4月8日出席社署康復服務座談會前收回四間學校的問卷。整理後，於當日向社署反映學童暫宿名額不足及遇有申請被拒的困難。

#### 1.5. 交通小組

4月22日交通小組與復康專員蕭先生會談，會上小組成員向專員表達往醫院覆診的困難。以往開設的復康巴循環線因少人使用而停止，小組建議可否在現時行駛醫院的專線小巴上加裝輪椅位及升降台，因這些專線小巴已有固定行駛路線及班次，對輪椅使用者會更方便。專員表示這提議很好，將會與運輸署商議及跟進。

#### 1.6. 家庭支援小組

小組定期參與殘疾人士照顧者關注組例會，本年工作主要是跟進16間地區支援中心服務的進展。由於現階段大部份中心還未有確定地方開展服務，5個嚴重殘疾人士日間護理位落實無期。另外，中心服務以輕中度智障人士使用率為高，服務內容多不適合嚴重智障人士，家長組織將繼續跟進。

#### 1.7.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協會參與大聯盟行動，關注在今年9月屆滿18歲的學生將不受資助。不少家長認為教育局一方面承諾智障學童享有新高中學制，一方面又剝削18歲學童就讀新高中的權利，是十分不合理的做法。有一名輕度智障學生入稟高院作司法覆核，案件於8月4及5日聆訊，但結果敗訴，很多家長表示失望。聯盟於9月23日與孫明揚會面，局長表示會重新考慮智障學生就學年期及計算開班人數的方法。



#### 1.8. 關注南區鐵路路線

政府發展南區鐵路，可是其中一段位於南區黃竹坑的路線，與該區一座綜合復康大樓相距不足十米，非常接近嚴重弱智人士院舍，影响院友生活。協會於9月接到家長會員投訴，聯同其他家長自助組織出信函，向路政署表示非常關注鐵路計劃，要求當局重視院友居住環境。其後，10月22日路政署會唔家長會，講解鐵路路線及其高度會作適當調整，盡量減少對院舍環境的影响。

## 2. 會見議員及政府官員

2.1. 11月28日會見立法會社福界張國柱議員，商討以下議題：

- 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
- 長遠/短期措施解決輪候住宿問題
- 嚴重智障精神科
- 社區支援服務
- 評估機制
- 整筆過撥款



2.2. 1月14日協會主席、副主席、二位幹事委員及青衣學校社工余姑娘，在立法會議員張國柱安排下約見社署助理署長袁太商討以上議題。

2.3. 4月8日社署2009康復服務座談會暨春季茶聚，會上社署發佈最新服務資訊，內容有：

區域	機構	投入服務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展能中心	護理院
沙田	鄰舍輔導會怡欣山莊	09年5月	72	72	42
荃灣	仁濟醫院梨木樹彩悠軒	09年4月			50
香港仔	保良局薄扶林展能中心暨宿舍	09年6月	46	48	
葵涌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2010-11年	50	50	50
何文田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2010-11年	80	80	

## 3. 社會福利署資助計劃

### 3.1. 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以2008-2010年為期，分四階段撥款。每期款項有16,950元。撥款可供協會舉辦家長活動。中期報告已於去年向社署呈交。支付活動開支後，現有27,000元。

### 3.2. 社會福利署一次過特別撥款支援殘疾人士組織/家長會計劃

協會另外獲批為期2年(2008年12月至2010年1月15日)的一次過特別撥款29,190元。款項用作舉辦專題講座及添置電腦設備及文儀用具。

## 4. 家長活動

### 4.1 無障礙親子遊

於2008年11月2日，協會委託易達旅遊公司主辦一年一度的無障礙親子遊，地點是大棠荔枝園。當日天朗氣清，一共有76人參加，分別乘坐四輛易達巴前往目的地。



### 4.2 週年大會

第十屆幹事選舉暨週年大會於2008年12月3日，假天然居酒家宴會廳舉行。當日共有79位家長、9位社工及8間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校長出席，見證幹事選舉及其就職典禮儀式。是屆選舉被提名及自薦的人數是歷屆最為踴躍，共有15位參選，有12位幹事委員出選，其餘3位成為候補幹事。其後，於2008年12月17日召開本屆第一次會議，並於會上進行職位互選。



### 3.3. 專題講座——綜合社區康復支援服務

邀請保良局綜合社區康復支援服務中心主任馮姑娘及社工余姑娘為主講嘉賓，向家長介紹及講解社區康復支援服務的推行現況。



### 3.4. 新春齊唱在New Way

報名人數共51人，當日出席人數共47人，分別於四個不同大小的房間進行，家長對場地提供的午餐及設施非常滿意。

### 3.5. 幹事退修日

於3月25日假樂義學校進行，當日所有幹事出席，先透過遊戲活動讓彼此認識及思考如何解難，後觀看跳傘片段，從中啟發大家的團隊精神。隨後，幹事從「強、弱、機、危」的概念分享個人想法，及探討和分析協會的架構和運作。退修會後，總結協會訂下四項計劃範疇：

3.5.1. 組織架構——提昇幹事對會務認識、訂立守則及程序、幹事分工

3.5.2. 資訊流通——增設協會網頁、定期出刊通訊、邀請學校刊物發放外界訊息、在學校家教會例會上報導外界及協會訊息

3.5.3. 聯絡基層——鞏固聯絡網、分區茶敘、離校生家長聯絡該校家長、培訓幹事作親善大使

3.5.4. 經驗分享——與學校合作活動，專題分享(成人服務)

### 3.6. 中醫藥治療——常見的婦科疾病

10月12日中醫藥治療講座報名人數有17人，當日出席有15人，當日氣氛不錯。



### 3.7. 幹事培訓

為了加強協會與會員維繫，協會將製作網頁，以發放會務訊息。協會推薦兩位幹事報讀「科域資訊教育中心」的網頁製作課程，日後將可協助網頁工作。

### 3.8. 電腦班

舉辦為期六星期的初級電腦班，讓初學者掌握一些基本的電腦應用常識，提昇會員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共有11名會員報名，還有幹事全程協助導師，向個別學員作詳細指導。



# 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活動一覽表

日期	項目/名稱
2008年11月2日	大棠荔枝園無障礙親子遊
2008年11月24日	出席修訂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諮詢會
2008年11月28日	會見立法會社福界張國柱議員
2008年12月3日	週年大會選舉新幹事
2009年1月14日	約見社署助理署長袁太
2009年2月25日	提交立法會有關2008《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意見書
2009年3月11日	新春齊唱在New Way
2009年3月25日	幹事退修日
2009年4月8日	出席社署康復服務座談會
2009年4月22日	與復康專員蕭先生會談，有關往醫院覆診的困難
2009年4月29日	幹事培訓日
2009年6月22日	提交立法會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意見書(1)
2009年6月27日	提交立法會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意見書(2)
2009年6月27日	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7日	成立「爭取資助院舍聯席」，遊行至政府總部
2009年7月16日	爭取智障學童就學權遊行至禮賓府
2009年7月30日	聯署登報聲明支持爭取智障學童就學權
2009年8月2日	出席城市論壇支持爭取智障學童就學權
2009年9月17日	聯同爭取資助院舍聯席與勞福局局長張建宗會面
2009年10月12日	中醫藥治療講座
2009年10月21日	電腦班
2009年10月23日	應邀出席路政署舉行有關南區鐵路路線會議
2008年12月17日， 2009年2月19日， 3月26日，5月26日， 6月24日，8月12日， 9月30日，10月20日	協會例會
2009年5月25日， 6月8日	草擬修改會章工作小組會





# 退修日活動花絮

## 扭作一團，同心合力去解結



### 唔.....點樣解?



### 咁咪得啦!



### 協會嘅危機係.....

### 我哋嘅強項係.....



### 對協會嘅期望係.....



# 立法會意見書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於2月25日會議

提交有關

2008《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職，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現就2008《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擬稿有下列意見：

## 1. 殘疾人士院舍分類及最低人手編制

政府為了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需就立法通過《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而實務守則內容以2002年3月版本修訂為現擬稿。新擬稿亦以《安老院實務守則》為藍本，訂出的人手編制、樓面面積等多項規定，務求日後發牌計劃能涵蓋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可讓兩類型院舍的發牌制度互相豁免。為此原故，新的殘疾人士院舍分類將由五種簡化為三種，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嚴重弱智人士院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院舍兩類合併為高度照顧院舍，及保留另外兩種分類，即中度和低度照顧院舍。

其實統一兩套《實務守則》分類方法，對經營院舍人士及社署來說，將會是簡化院舍發牌程序，有利於行政管理及執行監管；對服務使用者來說，在最主要服務不受影響的大前題下，劃分新的類別亦不會有太大問題。可是新分類方法規範下，人手編制不但沒有提高反而作出下調，此舉令家長對院舍服務質素萬分擔憂。

從下列的附表對比新舊《實務守則》標準來看，一所入住50人的高度照顧院舍，在早上最繁忙的時間最低人手要求只是3名護理員，比原來已經是不足的舊標準還要降低；在其他時段所需的人手相差更有一倍之多。就算以現時津助院舍的人手編制下，員工的工作量已非常繁重，假若依循新編制的人手比例，恐怕院友會因此而被疏忽照顧。家長非常擔心入住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只會是輪候餵食或如廁，呆坐渡過光陰，對他們的生理及心理健康也構成極大影響。

## 2. 社工職位

家長明白除了半獨立式生活輔助宿舍外，一般政府津助的殘疾人士院舍，都已有社工人手編制為院友提供社會工作服務。家長亦理解在私營院舍內須有1名社工人手，將會增加營運的困難。家長同意院友是可以透過日間訓練服務或區內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得所需的協助及服務，唯《實務守則》擬稿只建議由經營者主動聯繫服務單位，此法未能確保院友的福利需要。家長認為社署應要主動提供社工外展服務，到私營院舍、自負盈虧津助院舍及半獨立式院舍理解各院友精神及健康的發展，社工應為每位殘疾人士提供個人康復計劃（Individual rehabilitative plan），確保他們的福利需要。故《實務守則》應訂明經營者須聯絡區內服務中心社工，為院友提供社會服務。

# 立法會意見書

## 3. 樓面面積

同樣，為與《安老院實務守則》看齊，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擬定不少於6.5平方米，比原來的8平方米面積減少，縮窄殘疾人士的活動空間。雖然殘疾人士和長者的護理需要在某程度上等同，但有很多殘疾人士活動能力很強，如患有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的院友所需的活動空間較一般長者為大，狹窄的地方只會令一些院友情緒不穩。「家長會」認為各類型院舍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應維持8平方米。

## 4. 混合式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

《實務守則》擬稿第2.3.3段列出在劃分提供中度和高度照顧混合式殘疾人士的院舍時，應採用按宿位數目較多的一類服務劃分的方法。例如院舍有超過一半接受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會歸入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類別。「家長會」恐怕過半數的劃分方法未能保障有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舉例來說，一間50人院舍，內有26名中度及24位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屬中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最低人手要求只是2名助理員/護理員。試問如此短缺人手怎能應付有高度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呢？「家長會」建議若有三份一或以上的住客數目須高度照顧，便會歸入高度照顧殘疾人士院舍的類別。

## 5. 津助殘疾人士院舍服務標準

政府提交的文件表示津助殘疾人士院舍除須遵守《實務守則》的規定外，亦須履行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條款（第27段）。《津貼及服務協議》只有列出津助機構須提供服務的指標及要求，但對機構應提供的人手編制要求卻沒有列明的。「家長會」強烈要求社署應訂立一套專為津助殘疾人士院舍而設的最低人手編制，並列入《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條款，確保院舍服務質素。

## 6. 私院自願登記計劃進展

從政府文件附件甲獲知，全港共45間私院，約有1800人入住。當中只有6間符合登記要求，29間放棄登記計劃，餘下10間已經或準備進行裝修以致達成所需標準。私院自願登記計劃已開始2年多，只得14%達成最低要求標準，超過一半的私院因種種原因而沒有或撤回申請，其進展令人憂心。「家長會」擔憂政府將會怎樣處理這些不符合最低《實務守則》的私院營運情況。若私院繼續經營，千多名的院友全屬最弱小兼沒有能力自我保護一群，他們的健康及人身安全怎樣受到保障？若是結業，院友又會怎樣被安置呢？政府在立法管制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時，必須正視處身不合標準規範院舍的院友需要，獲得保障。與此同時，政府更責無旁貸正視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短缺，加快速度興建院舍，解決長期輪候宿位問題。

# 立法會意見書

附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2003年與2008年擬稿比較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2002年3月版		2008年擬訂版
項目類別	時段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弱智人士院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院舍	高度照顧院舍
助理員	早上7時至晚上6時	須為每30名住客提供一名助理員，不足30人亦作30人計。	須為每30名住客提供一名助理員，不足30人亦作30人計。	須為每40名住客提供一名助理員，不足40人亦作40人計。
護理員	早上7時至下午3時	15人	20人(早上7時至上午10時) 60人(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20人
	下午3時至晚上10時	20人	20人(下午4時至晚上10時)	
	晚上10時至早上7時	30人	30人	60人
護士	早上7時至晚上6時	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須為每60名住客提供一名護士，不足60人亦作60人計。	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須為每60名住客提供一名護士，不足60人亦作60人計。	除非有保健員當值，否則，須為每60名住客提供一名護士，不足60人亦作60人計。
保健員	早上7時至下午6時	30人	30人	30人
社工		至少有1名列入人手編制內	至少有1名列入人手編制內	沒有
樓面面積		8平方米	8平方米	6.5平方米

# 立法會意見書

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22日會議

提交有關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意見書

本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本會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教育權益甚表關注，現就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提出以下意見：

1. 一般人認為嚴重智障學童最終都會入住院舍，接受個人護理照顧，所以成人住宿服務才是他們真切的需要。故以往的10年教育的方向以準備他們入住院舍，提昇個人自理技巧為主，而對能力較高的學生，則會準備他們進入工場或展能訓練中心，但仍是照顧日常生活為主調；而家長亦覺得子女接受成人服務是遲早的問題，也會無奈地讓子女於15歲幼齡離校，進入成人服務，將他們個人學習、成長及發展的需要放於次位。
2. 在家長、特殊教育工作者及議會等爭取下，政府於2006年宣佈向全港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334新高中學制，特殊教育也隨之而進行翻天覆地的大改革。以往的基礎教育著重工場模式訓練，現在已轉為較全面的個人發展為教育目標。
3. 無可否認我們子女的智齡只有2至4歲，無法和主流學校的學生相比，但在同一課程框架，同一學習架構理念下，他們不單有修讀新高中的權利，也應有同等機會完成高中課程。現時教育資助則例訂明20歲為特殊學校學生離校上限年齡，可是主流學校沒有這限制。為何我們子女要受這條規例限制？更甚的是需要他們在18歲申請原校留讀，主流學生如需留級也不用申請。這些嚴苛措施實屬歧視，漠視我們子女教育權益。任何一個以教育為本的政府都不應摒棄智障學童的教育機會，更應從他們角度出發，賦予較多在學年期，讓他們發展潛能，超越他們的局限。
4. 教育局一直向公眾解釋18歲離校是一貫的做法，但一貫做法就等於沒問題嗎？這只顯示教育當局一直歧視智障學生的措施。家長會要反問：以往即使是以16歲為完成初中教育的界線，也有額外留校的空間，何以在334新高中學制下(即18歲便是完成求學的階段)，在學年期不增反減，變成18歲的死線呢？特殊教育新高中學制是一項新的里程碑，意味著我們子女的教育不再只是自我照顧及模擬職業訓練，而是真正以教育目標及個人發展為方向的政策。無論家長或子女都對此寄予厚望。最後，家長會認為，智障學生在何時完成其基礎教育，應視乎學生的個別學習需要，而非根據劃一的年齡上限。教育局應立即收回此不公平的政策，讓智障兒童有一個完整的教育機會。

# 立法會意見書

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6月27日會議

提交有關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意見書

我們嚴重智障的學生，無論在體能或智能上都是最脆弱的，不論讓他們有多少年在學校學習，永遠都不可能和普通人相比。但就以這個理由不給他們學習機會，剝奪他們的就學權，合理嗎？他們接受基礎教育的年齡只可達至20歲，受到不合理的規限；更惡劣的是滿18歲便要被迫離校，進入成人世界，開始他們人生另一階段，這又是個合情的做法嗎？

每個人與生俱來都有自己的限制甚或殘缺，但亦擁有無限的潛能。教育的目標不在乎只移除個人的障礙，而是在於在有限制情況下，發展個人潛能，突破自己。對我們嚴重殘障子女來說，天生的弱能實在不少，要他們保持獨立坐姿可能也不容易，要訓練他們達至自我照顧，更是艱難；這些簡單目標，需經年和月的浸淫才有學習成果。然而，這些都只是最基本的教育要求。要怎樣跟他們溝通，讓他們進一步表達自我喜惡及需要，協助他們發展所需所長，才是長遠及可持續的教育目標。

配合新高中的推行，特殊教育已有很大的改革，「個別化學習計劃」(IEP)亦相繼地廣泛採用。對我們能力差異很大的子女，IEP設計對個別學習有很大作用。不過，教育局卻不明白IEP的真正用意，反之以此計劃用來作擋箭牌，認定智障兒童不能以未達致學習成效為理由，而要求延長留校的申請。教育局呈交的政府文件(立法會CB(2)1919/08-08(2)號文件)指出，「智障兒童學校乃根據個別學生的能力及進度，為他們訂定教學目標和個別化的學習計劃，學校並會定期檢討及修訂計劃，以反映智障兒童的實際學習情況。換言之，基於智障兒童的學習須因應個人的進度而加以修訂，並不應存在以未達致學習成效作為申請的理由。」此種觀點正正反映教育局對特殊教育的無知及漠視，「個別化學習計劃」被當局扭曲成為「個別化學習課程」。

嚴重智障學生的學習意義不是在於照顧層面上達標，例如可以自己進食、如廁或走動，減輕家人照顧的壓力等。他們學習的追求，其實應和普通人無異，培養思考能力、表達自己及與他人溝通、解決問題能力等的九種共通能力。就算是個簡單的進食的行為，他們可以合嘴或張嘴來表示他們的想法：喜歡吃的話，張開大嘴巴，很快的吞下；若不喜歡吃的食物會合上嘴巴或吐了出來。這些過程顯示出他們已經過辨別及思考後而作出的行為。教育的真諦就是學習運用知識、經歷獨立思考而作出選擇。

政府當局可否把讀書的權利還給18歲智障學生，讓他們選擇？

## 第十屆幹事會



大家好。一年的工作結束了，希望大家提供寶貴意見。在短缺資源限制下，新舊幹事成員共同合作，發揮各人所長，合力推動會務。因此，協會在來年可落實網頁製作、更新會員名冊資料及將會改為有限公司等事項。為完成以上三項工作，幹事會的兄弟姐妹請加把勁，家長們請替我們打打氣！

主席 劉鄭綺雯

加入協會不經不覺已5年了，雖然偶有疲累，但看着孩子的成長進步，幹事的沖勁，我也不得不加把勁，家長們為我們寶貝的福利繼續努力吧！

副主席 何慧顏 Sandra



Hi! 大家好，我叫阿Kit，負責會議記錄及通告等文書工作。參與協會工作也有多年，但正式成為幹事委員只有三個年頭。成為幹事委員，參與的工作亦相對增加，個人的思想與及對人和事也有著很大的影響。未來的一年裡，要學習的還有很多，期望大家多多指教和支持！

文書 黃潔儀 Kitty





參加協會的工作，讓我結識來自各區的熱心家長。大家走在一起，都是為著弱兒的權益和福祉作出發點，希望他們有愉快的生活。助己助人，期待有更多家長參與協會工作。

文書 陳婉芬 Natalie



大家好！我是林納鋒家長，回望過去一年，感謝主席努力不懈推動本會並連繫其他社會團體網絡。作為幹事，我們定必同心協作努力為我們的寶貝建立美好將來。

司庫 柱苑  
冰

我是梁志行媽媽。加入家長會轉眼已有15年了。當初是由學校社工介紹認識協會的，後來與協會的家長熟絡了，發覺大家志同道合而加入了幹事會。由於參與過許多倡議工作和會議，明白到家長會的工作需耐力的比試。現在我不再因為有智障兒而難過，反而因為孩子的存在令我對生命充滿力量。希望其他家長也有同樣的想法。

聯絡 葉玉珍





## 第十屆幹事會



你們好! 我是翁可盈家長，不知不覺加入協會已有多多年。我是負責康樂，在每年親子遊和家長活動，為大家服務，負責訂車和找活動場地，希望每次活動能令各位家長得到一個快樂假期。在此再次多謝各位會員，每年續會和支持，令協會得以運作，為我們的弱兒爭取更美好的明天。謝謝!

康樂 王莉莉

本人有幸成為幹事會一份子，透過參與一些幹事會議及活動，明白了協會的真正意義。並有機會與其他幹事、社工及家長們一起學習，朝著共同目標而努力。

總務 梁嬋共



參與家長義務工作對我來說是一項強大挑戰，期望將來能了解更多，做得更好。

李芝融 Cheese





在偶然的機會下，替協會整理會員紀錄的工作。這次的任務，著實令我難忘。面對一本本的會員紀錄，最初感到十分迷茫，畢竟有一段日子沒有接觸文書工作，有一點不適應。不過漸漸地，對於整理紀錄，應用文書軟件愈來愈適應，連打字的速度也快了不少呢。還有，令我見識到協會的運作，和悠久的歷史。希望協會能夠繼續努力，為更多的弱兒及家長提供各種福利。

幹事 梁麗琮

加入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已經一年，看到主席帶著一班委員為我們的弱能兒童辛勤地服務。但自己能付出的不多，希望其他有能力的家長可以加入，從而幫助主席和各委員們。

幹事 郭美英



大家好！被選為協會幹事委員差不多一年了，感覺有少許壓力。亦關注多了有關智障人士的新聞報導。例如：年滿18歲的智障學童便要離校，與及對成人復康服務和宿位短缺等問題。經過一年的時間，對於協會的運作已漸漸適應，很多謝各幹事委員的支持，希望將來我有更大的進步。

幹事 林潔



英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951號

電話：2651 2917

入會/續會表格

智障人士資料

智障人士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屬學校 / 機構 \_\_\_\_\_

成人服務類別：日間展能 日間護理 宿舍 護理 療養 私院 在家

家長 / 監護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電話(住宅) \_\_\_\_\_ 手提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 \_\_\_\_\_

與上述智障人士關係 \_\_\_\_\_ (請註明例如父母、親屬或其他)

本人擬成為：(請在適當項目內加✓號)

基本會員(30元) 贊助會員(50元) 永久會員(500元) 贊助永久會員(500元)

續會(如資料無變更只需填寫姓名、及智障人士服務資料便可)

新入會(請詳細填寫資料)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會員資格

凡現為或曾為嚴重弱智人士家長或監護人，贊同本會會章者，可加入本會為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

任何外界人士，贊同本會會章者，可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或永久贊助會員；

凡申請參加本會者，須具入會申請書，並繳交規定之會費，即為本會正式會員，會籍不能轉讓他人；

會籍有效日期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需要重新登記，如會員逾六個月仍未續會，作自動退會論。

入會辦法

申請人可填妥表格，將表格及會費交回所屬學校社工或將劃線支票及表格寄『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951號』。支票抬頭請寫『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或直接存入渣打銀行戶口：『321-202-7042-4』將入數紙副本及表格寄回本會上述郵箱，以作確實。

查詢電話：2651-2917

傳真：2645-9292

電郵：smhparents@yahoo.com.hk

# 鳴謝

(排名不分先後)

自強協會

匡智松嶺第二校

匡智松嶺第三校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明愛樂勤學校

明愛樂義學校

保良局陳百強伉儷青衣學校

保良局羅氏信託學校

香港心理衛生會白田兒童中心

慈恩學校

靈實恩光學校

BESTSELLA UNITED CHINA LTD

李兆亨先生

李寶嘉女士

李美賢女士

張國柱議員

朱耀華議員

張超雄博士

孔慶志律師

余孝源會計師

卓鍾嫻儀女士



## 捐款表格

本人/我們樂意以下列的方式捐款港幣\_\_\_\_\_元予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劃線支票(抬頭寫上『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直接存入渣打銀行戶口：『321-202-7042-4』

請將此表格連同劃線支票/入數紙寄回本會郵箱『沙田中央郵政信箱 951號』。

### 個人/機構資料

捐款者姓名\_\_\_\_\_ (先生/太太/小姐)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電郵\_\_\_\_\_

閣下是否需要收據：是 否

(捐款滿港幣\$100或以上者，憑收據在港可供扣稅用途)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PARENTS OF THE SEVERELY MENTALLY HANDICAPPED

沙田中央郵箱951號

電話：2651 2917

傳真：2645 9292

督印人：劉鄭綺雯 編輯小組：陳婉芬 黃潔儀 何慧顏 李芝融